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作出。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60名僱員／顧問(各自均為一名「承授人」，統稱「該等承授人」)授出合共201,9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供彼等在接納後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普通股(每股為「股份」)。

根據以下條件向59名該等承授人授出合共191,900,000份購股權：

授出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26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之總數	:	191,9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 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	每股0.26港元

* 僅供識別

- 購股權之有效期：根據下列行使條件，自接納日期起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五年：
- (i) 於接納日期一週年後，可行使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之最多20%；
 - (ii) 於接納日期兩週年後，可行使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之最多40%；
 - (iii) 於接納日期三週年後，可行使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之最多70%；
 - (iv) 於接納日期四週年後，可行使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之最多100%；及
 - (v) 於接納日期五週年時，所有購股權均將失效。

授出之代價：1港元，各承授人須於接納已授出購股權時支付。

根據以下條件，向一(1)名承授人(彼(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顧問)授出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

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0.26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之總數：1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
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自接納日期起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五年，可於接納日期起整個有效期間內行使

授出之代價：1港元，各承授人須於接納已授出購股權時支付。

於上述已授出之201,900,000份購股權中，當中40,500,000份購股權已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執行總裁、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授出，有關詳情如下：

關聯人士名稱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係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卓澤凡	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10,000,000
康紅波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0,000,000
韓瓊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000,000
吳騰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000,000
Liu Xianjun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3,500,000
吳澤偉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執行總裁	10,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該等承授人既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執行總裁、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亦非任何彼等之關聯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主席
卓澤凡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卓澤凡先生、解益平女士、喻亨祥博士、吳騰先生、徐兵先生、康紅波先生及韓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守國先生、周錦榮先生及陳明賢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nm.com.hk內。